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捐助款項 補助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，藉由校外各項捐助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捐助補助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且符合捐助單位所提條件，但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(優待)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，得向各教學科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學年依校外各單位提供之捐助金額編列，經捐助單位同意核發金額後執行之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依校外各單位提供時間而訂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統籌及公告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1 年內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。
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導師輔導學生詳細填寫，而各類學雜費減免(優待)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之申請情形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負責審查。
 - (二)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繳交予各班導師，並由導師負責初審、篩選及核章。
 - (三)各班導師於初審後將資料擲交予所屬教學科。
- 七、分配及核發：
 - (一)以各科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(不含延修生)比例分配，並由各科科務會議中審議，各科名額得以實際需求相互流用。
 - (二)各科須將科務會議紀錄及審定名單，擲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進行核銷程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送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